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文件

宝建〔2023〕8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建设交通行业安全生产 重大隐患整改指令督办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

委机关各科室、委系统各单位：

根据市交通委 2022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要求，我委对原《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宝山区建设交通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改指令督办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宝建〔2018〕49 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宝山区建设交通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改指令督办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宝建〔2018〕49 号）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宝山区建设交通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改指令督办
制度暂行规定



附件：

宝山区建设交通行业安全生产 重大隐患整改指令督办制度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16号令）、《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沪府91号令）、《宝山区安委办关于印发宝山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的通知》（宝安委办〔2017〕2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

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四条 委属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规范监督检查的方法和程序，采取督查、巡检、抽检、互检等方式，全面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

第五条 委属各单位对查出的重大隐患，要理出清单，报委安委办，以便进行督办，并督促责任主体单位整治。

第六条 委安委办负责重大隐患整治督办协调工作，对重大隐患整治工作组组织协调督办，并根据隐患治理结果情况，作出是否销项决定。

第七条 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实行分级负责。重大事故隐患单位采取措施能够消除的重大隐患，由责任单位负责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涉及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由委安委办负责协调；重大事故隐患涉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上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进行挂牌督办。

第八条 建立登记、督办、销号制度，委属各单位对查出的重大隐患，应随时上报。委安委办负责重大隐患登记、督办、销号，对委属各单位上报的重大隐患经过一定程序确定后，上报区安委办，对已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随时予以销号处理。

第九条 委属各单位对排查出的一般事故隐患，应当建立事

故隐患信息档案，落实资金，明确责任人，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并在本单位内公告，接受职工监督。

第十条 委属各单位应当及时向委安委办报告重大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隐患的治理方案。

第十一条 委属各单位对存在重大隐患事故的单位，要及时下达整改指令书，依法督促隐患单位彻底消除隐患。

第十二条 存在重大隐患事故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事故隐患整改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解决事故隐患整改涉及的资金投入、组织保障并督促落实。

第十三条 存在重大隐患事故的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过程中防止事故发生的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障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十四条 重大事故隐患涉及其他单位的，由涉及单位和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共同承担整改责任，协商治理措施，共同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五条 存在重大隐患事故的单位应切实履行销号程序，重大事故隐患通过治理后，应及时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写出复查验收申请报告，并经有关部门复查合格后，逐级销号报备。

第十六条 委安委办应适时对委属各单位执行重大事故隐

患整治督办情况进行检查，并列入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重要内容实施考核。

第十七条 对逾期未整改的存在重大隐患事故的单位，由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对在整改期限内拒不进行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委安委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交通委安委办、区安委办。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
